

# 文物編目規範與實務系列之二： 「主題」（Subject）元素

林彥宏

2010/09/24

# 良好的編目實務

**產生良好的描述編目、前後一致的文件紀錄、可以共享的紀錄，並且增進使用者的存取。**

# 良好的編目實務

- **資料結構** ( data structure )
- **資料值** ( data values )
- **資料內容** ( data content )

# 主題的定義

# Dublin Core-Subject and Keywords

**資源內容的主旨，一般來說，是以描述資源內容的關鍵字、關鍵詞組或分類代碼等來表述主題，建議最佳的實務是選取自控制詞彙或是正式的分類系統之資料值。**

# Object ID -Subject

**任何描繪的或表現的主題之描述，可能是識別一個物件或發現一張它的影像最重要方法之一。然而，在某種程度上，去描述對其他人而言亦是有效的題材，是記錄過程最困難的部分。**

# VRA CORE 4.0-Subject

**用於描述、識別或詮釋作品和影像，以及他們所描繪或表達的內容之術語或詞語。這可能包含描述作品及其所包含的元素的一般術語、識別特定民族的術語、地理位置、敘述或圖像學的主旨，或是涉及更廣泛的概念或解釋的術語。**

# CDWA-Subject Matter

**藝術品的題材（有時候亦指其內容）是敘事、圖像學或是由抽象或比喻的成分所傳達的非客觀之意涵。那是藉由藝術品或是在藝術品之中所描繪的。他也涵蓋一個物件或建築物的功能。**

# CCO-Subject

**「主題」包括物品、位置、活動、抽象的形狀、裝飾、故事，以及來自文學、神話、宗教或歷史中的事件。哲學的、理論的、象徵性的，以及寓言式的主題和概念，也都可以成為主題。……建議所有的作品和影像都應記錄「主題」。**

# 如何決定主題

# 作品的主題分析

歐文·帕諾夫斯基（Erwin Panofsky）提出，以人類感知和識別影像意義的理論為基礎，由上而下檢視各種層次的特性，指出藝術中意義的三個主要層次：

- **前圖像學描述**

（pre-iconographical description）

- **表現分析或是識別**

（expressional analysis or identification）

- **圖像學詮釋**

（iconographical interpretation）

# 第一層次—「描述」

**「描述」的術語是指作品裡所描繪的一般元素。如果不知道特定的人物、事件、故事或地點，在主題裡只會有反映你所看見的事物之術語。**

## **第二層次—「識別」**

**「識別」的術語是指特定的主題，包括知名的歷史的、神話的、宗教的、虛構的或文學的主題。通常（但不總是）是專有名詞。可識別的圖像研究可以包括敘述或非敘述的內容。**

## 第三層次—「詮釋」

**「詮釋」的術語是指主題所代表的意義或主旨，並且包含著「作品是關於什麼」的概念分析。藝術作品通常有超越可識別的主題之意義。例如，一幅畫像可能包含著與歷史的或神話的人物之聯繫。相反地，一個神話人物也可能是當今人物的寫照。**

# 主題的明確性

- 1. 館藏的特性、時間、人力資源、技術，加上使用者檢索的需求而定-要顧及專業和非專業使用者。**
- 2. 編目員的專業程度，以及擁有資訊的範圍和品質。若沒有學者的意見支持，就不要包含詮釋的資訊。**
- 3. 若系統無法將特定術語與權威檔中的較廣脈絡以及同義詞進行連結，你應該在作品紀錄中收入重要的較廣脈絡以及同義詞。**

# 各種作品類型的主题詞

### **1. 專有名詞**

**包括識別人物、地點、活動和事件的專有名詞。**

### **2. 寓言和題材**

**依據編目員的專業或權威文獻來源，包括描述寓言的和題材的概念。**

### **3. 敘事主題**

**對於說故事的主題，會描述故事順序，或是故事裡其中一個事件片段。**

### **4. 具像的主題，非敘事的**

**對於非敘事主題，包括主要的人物、位置、事物、事件、寓言的內容以及其他恰當的題材。**

### **5. 抽象作品**

**對於沒有比喻或敘事內容的作品，像是抽象或抽象派藝術，描述組成的視覺元素（幾何圖形、帶狀裝飾、球形）及主題或象徵意義。**

### **6. 裝飾藝術**

**對於功能性的裝飾藝術和物質文化物件，描述物件的功能以及任何的主題或寓言意義。**

### **7. 建築**

**對於建築作品、建築群以及場所，使用描述作品目的或主要功能的術語。這可以包括所有者賦予它的功能、與它的用途有關之活動、或是發展設計的目的（例如資源教室、教堂、廟宇建築）。主題術語可以重複物件類型。對於教堂和其他有供奉對象的建築物，亦可以把供奉對象作為主題記錄下來。**

# 主題的建議元素

- **顯示主題或是描述元素（如果沒有包括主題顯示，可以在描述元素中加入這個主題）**
- **控制主題（必要的）（理想上與數個權威檔聯結：人物／團體、地理位置、概念，或圖像主題權威檔）**
- **範圍（主題是適用於作品的哪個部分）**
- **主題類型（用來區分反映作品「是什麼」的術語（描述和識別），以及說明作品「是關於什麼」的術語（詮釋））**

# 主題的來源-主題權威檔

**「主題權威檔」包括圖像學的適當名稱，譬如作家、神話或宗教人物和主題、歷史事件與主題，以及任何其它著名的圖像主題。僅收入其它權威檔中沒有收入的術語。**

## •著名的圖像學主題、文學，以及事件

圖像學是圖形作品的敘事內容，這些圖形作品通常是描繪關於特定宗教、社會或是歷史脈絡的人物、情況，以及影像。主題權威檔應該包括圖像學主題的專有名詞或標題。

## •作為主題的建築物和其它作品

建築物的專有名詞，可以用於「作品紀錄」中的「主題」與「地點」欄位。

## •其它權威檔中的主題術語

主題術語可以取自「人物與團體名稱權威檔」、「地理位置權威檔」、「概念權威檔」以及「主題權威檔」。比較有效率的作法是使用在其它權威檔中的術語，而非建立重複的「權威紀錄」。

# 主題權威檔建議元素

- **主題名稱（優先的、替代的以及變異的）  
（必要的）**
- **較廣脈絡（必要的）**
- **相關關鍵字（必要的）**
- **註釋**
- **日期**
- **相關主題（必要的）**
- **相關地理位置**
- **相關人物或團體**
- **相關概念關係類型**
- **來源（必要的）**

**報告完畢**  
**謝謝聆聽**